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岭县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蕉岭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18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蕉岭三圳镇九岭村三板经济合作社、伍湖一经济合作社、伍湖二经济合作社、伍湖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304 公顷（耕地 0.70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0.730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7304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2764159），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蕉岭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蕉岭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日